

证券代码：831026

证券简称：熙浪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杭州熙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杭州熙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杭州熙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

——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杭州熙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指公司通过法律规定的公开及非公开等方式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进行存储、使用和管理，做到资金使用的规范、公开和透明。

第三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

第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第六条 公司应当在认购结束后一个月内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

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商业银行或主办券商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应当在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中一并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简称“股转系统”）报备。

第七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八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发行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实行专款专用。

第九条 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安全性高，必须满足保本要求；
- (二) 流动性好；
- (三) 理财产品的期限一般不超过12个月；
- (四) 理财产品不得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

第十一条 使用闲置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工作日公告下列内容：

-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用途等；
-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三) 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类型、投资范围、期限、额度、收益分配方式、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具体分析与说明；
- (四) 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第十二条 公司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该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应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投资项目应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原则上应当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

第十五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 新募集资金用途；
- (三) 新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四) 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意见。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具体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帐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违法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有权予以制止。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接受主办券商每年至少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一条 公司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关责任人警告、记过、解除职务等处分，并且可以向其

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情节严重的，公司应上报上级监管部门予以查处。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者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适用本制度。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不超过”含本数，“低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并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及修订。

杭州熙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